

证券代码：603363

证券简称：傲农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6-061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262026004 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福建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闽证监处罚字[2026]402 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“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吴有林、彭江、苏明城、杨州：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傲农生物或公司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你们涉嫌违法事实如下：

一、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、仲裁

2024年6月17日，傲农生物披露新增诉讼、仲裁55笔，其中27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，涉及金额共11,717.4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3.29%；2024年7月10日，傲农生物披露新增诉讼、仲裁50笔，其中38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，涉及金额共29,566.87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8.76%；2024年7月29日，傲农生物披露新增诉讼、仲裁52笔，其中34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，涉及金额共20,902.77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1.54%；2024年11月12日，傲农生物披露新增诉讼、仲裁91笔，其中59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，涉及金额共11,462.15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2.78%；2025年2月7日，傲农生物披露新增诉讼、仲裁71笔，其中49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，涉及金额共16,871.37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3.53%。

二、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

2024年12月27日起，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泉州发展）、厦门谷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谷德供应链）及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湖北农发）能够对傲农生物施加重大影响；2025年1月23日起，陈明艺担任傲农生物董事，其父陈德生2024年5月6日至今担任福建傲农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傲农食品）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六十二条第四项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第三条第四项、第四条第五项规定，陈德生是傲农生物的关联自然人，泉州发展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、湖北农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、谷德供应链全资子公司江西益昕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西益昕葆）及傲农食品是傲农生物的关联法人。

2025年1月1日至3月26日，傲农生物及其子公司与江西益昕葆、傲农食品发生销售交易1,568.94万元，与湖北农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、泉州发展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、傲农食品、江西益昕葆发生采购交易14,477.65万元。上述关联交易合计16,046.59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1.89%，公司迟至2025年3月28日才披露其中部分关联交易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公司相关公告、诉讼及仲裁文书、相关协议、会计凭证、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和文件资料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、仲裁及关联交易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八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项和《信披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吴有林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2025 年 1 月 23 日起任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2025 年 1 月至今分管公司法务工作；彭江 2024 年 1 月 8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分管公司法务工作。该二人知悉案涉有关重大诉讼、仲裁及关联交易发生情况，未及时有效组织公司按规定披露前述重大事件，未勤勉尽责，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，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，是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、仲裁及关联交易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苏明城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，未及时有效组织公司按规定披露案涉关联交易，未勤勉尽责，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，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，是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扬州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2025 年 1 月 23 日起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未能按照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等准确识别关联法人，其行为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具有直接因果关系，未勤勉尽责，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，是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并结合当事人存在认错认罚等从轻处罚情节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一、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二百五十万元罚款；

二、对吴有林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一百四十万元罚款；

三、对彭江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一百零五万元罚款；

四、对苏明城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；

五、对扬州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（证监会令第119号）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”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公司存在认错认罚等从轻处罚情节，监管部门已在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中予以认可。公司本次收到的为福建证监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最终结果以其后续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上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事项内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深刻反思，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，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。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所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系2025年3月26日及以前发生，公司已自查自纠并已整改完毕。公司自完成重整以来，已相应调整了治理结构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后续将更加严格地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，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，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推动公司规范、持续、高质量发展。

4、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 日